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於 72 年間經行政院核定設立，主要係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民增強受信能力，獲得農業經營所需資金，以改善農漁業經營，提高其收益，並促使農業金融機構積極推展農業貸款業務，發揮其融資功能，及協助參加農業發展計畫之農漁民籌措資金，以提高政府農業政策推行績效。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概述如下：

- (一)業務收入 2 億 2,10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 2 億 1,800 萬元，增加 300 萬元(增幅 1.38%)。
- (二)業務外收入 1 億 2,50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 1 億 500 萬元，增加 2,000 萬元(增幅 19.05%)。
- (三)業務支出 3 億 1,00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 2 億 8,700 萬元，增加 2,300 萬元(增幅 8.01%)。
- (四)預計賸餘 3,600 萬元，與 113 年度相同。

茲就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相關問題評析如下：

二、推展青壯年從農創業融資保證業務，近 3 年度承保件數、融資及保證金額等雖呈增加，惟 113 年度逾放比率達 0.57%，允宜持續監控逾期保證金額新增及代償情形

農業信用保證金 114 年度預計保證貸款金額 225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目標 220 億元，增加 5 億元，增幅 2.27%。經查：

(一)推展青壯年從農創業融資保證業務，惟 113 年度青壯年送保比率下降，允宜加強宣導

為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各項農業貸款保證業務，並協助農漁民、農漁企業及有志從農之青壯年，取得營農所需資金，協助產業升級，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推展青壯年從農創業融資保證業務。依據「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申請貸款資格年齡為 18 歲以上至 45 歲以下且符合一定條件者，

另為提高壯年農民持續從農意願及協助產業轉型，嗣於 110 年 7 月增訂年齡逾 45 歲至 55 歲以下且申貸前 3 年均有農業生產事實等符合特定條件之壯年農民亦為貸款對象¹。依據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 111 至 113 年度各年齡層送保情形(詳表 1)，113 年度送保人數 1 萬 9,638 人，較 111 年度 1 萬 8,345 人及 112 年度 1 萬 7,907 人多，就年齡層分析，113 年度 45 歲以下之青壯年農民送保人數 7,126 人，占比 36.29%，較 112 年度占比 36.50%下降，允宜加強宣導，俾助青壯年從農所需資金。

(二)113 年度青壯年農民融資金額、保證金額及保證餘額，均為近 3 年最高，逾放比率達 0.57%

依據農業信用保證金提供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青壯年農民融資及貸款保證情形，113 年度承保案件 1,927 件，較 111 年度 1,458 件及 112 年度 1,792 件增加，113 年度融資金額、保證金額及保證餘額分別為 38 億 4,476 萬元、32 億 7,547 萬 9 千元及 104 億 4,721 萬 8 千元，均為近 3 年最高，且呈增加趨勢，惟 113 年底逾期保證餘額 5,923 萬 6 千元，亦為近 3 年最高，逾放比率達 0.57%，雖較 112 年度 0.62%略低，惟較 111 年度 0.34%高(詳表 2)，允宜持續監控逾期保證金額新增及代償

¹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要點」第 3 點規定：「三、本貸款之對象如下：(一) 年齡 18 歲以上 45 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2. 申貸前 5 年內曾參加農業部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 80 小時。3. 農會法第 12 條所定農會會員或漁會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甲類會員。4.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5. 依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產銷班之班員。6. 曾獲農業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7. 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8. 申貸前 5 年內曾獲農業部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二) 申貸前五年內曾參與農業部為改善農業缺工而成立之農業人力團並取得結訓考試及格證書，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三) 依農業部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四) 年齡逾 45 歲至 55 歲以下且申貸前 3 年均有農業生產事實，並符合第 1 款第 1 目至第 6 目及第 8 目所列條件之一者。」

情形，並與貸款機構探討其具體逾期原因及歸納風險因子，以利後續徵授信之參考。

綜上，農業信用保證金 114 年度保證貸款金額 225 億元，較 113 年度 220 億元，增加 5 億元，113 年度青壯年農民融資金額、保證金額及保證餘額，雖均為近 3 年最高，惟逾放比率達 0.57%，為有效推廣青壯年從農貸款保證業務，允宜賡續檢討業務推展之成效並強化風險控管作業。

表 1 農業信用保證金 111 至 113 年度各年齡層送保情形 單位：人；%

年齡	111	112	113
15-24 歲	384	393	410
25-44 歲	6,263	6,143	6,716
45-54 歲	4,512	4,417	4,741
55-59 歲	2,543	2,464	2,705
60-64 歲	2,178	2,120	2,329
65 歲以上	2,465	2,370	2,737
合計	18,345	17,907	19,638
15-44 歲占比	36.23	36.50	36.29

資料來源：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114 年 3 月提供。

表 2 111 至 113 年度青壯年農民融資及貸款保證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	112	113
承保件數	1,458	1,792	1,927
融資金額	3,061,552	3,044,489	3,844,760
保證金額	2,567,440	2,600,917	3,275,479
保證餘額	8,394,309	9,199,332	10,447,218
年底逾期保證餘額	28,329	57,421	59,236
逾放比率	0.34	0.62	0.57

資料來源：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114 年 3 月提供。